关于修订《进一步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的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文件依据和背景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《关于实施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13〕26 号）属于被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导致我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中刷卡排污的条款无设置依据。同时，根据审计反馈意见及整改需要，生态环境分局和水务集团要加强信息互通。在上述背景下，需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虞政办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该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2〕16号）和审计整改要求进行修订。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：

1.文件第二部分第一大点第3点修改安装信息化监控设备有关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；

2.文件第二部分第三大点第2点修改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有关要求，依据为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；

3.文件其他细节均为结合实际情况修改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本文件2023年2月开始由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四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仅对原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原文件一直在正常施行中，若发布后不立即施行会出现有关政策执行的空档期，有碍政策的延续性，建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联系人：应明铭，联系电话：82215136）